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5.07-2018.05.13)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4
(二) 被否企业分析.....	5
1、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6
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6
二、监管动态.....	7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7
1、证监会配合创新试点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相应修订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7
2、证监会部署 2018 年专项执法行动第一批案件，严肃查处扰乱市场信息传播秩序违法行为.....	7
3、2017 年证监会监管执法情况综述.....	8
4、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答记者问.....	11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11
1、上市公司监管.....	11
2、市场交易监管.....	11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2
1、上市公司监管.....	12

2、市场交易监管.....	13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3
1、发布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的通知.....	13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3
1、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第二十一批拟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13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14

概览

1、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 IPO 申请，2 家获得通过、1 家被否。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2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1 家获无条件通过、1 家获有条件通过。

2、本周，证监会配合创新试点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修订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公布了 2017 年证监会监管执法情况；部署了 2018 年专项执法行动第一批案件。同时，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新设合资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答记者问。

3、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38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32 份，监管工作函 6 份；共对 45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共对 14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7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4、深交所共对 2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对 10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对 96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对 44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20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5、证券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6、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第二十一批拟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2 家—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1 家—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获得通过**。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	航空货运与物流	11 个月	主板	2014 年：1,922.20 2015 年：5,837.71 2016 年：6,783.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8,622.45	主营构成：港区服务费及内陆运费 32.96%； 配送业务收入 22.87%；海运费 11%；仓租及增值服务 10.3%；化工品交易 8.99%；集运业务收入 6.29%；空运费 2.87%；其他 1.72%；外贸仓储收入 1.69%；厂内物流 0.81%；其他业务 0.49%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	12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2,738.13 2015 年：3,264.99 2016 年：10,995.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24,523.71	主营构成：PECVD43.51%；扩散炉 14.51%；自动化设备 13.02%；制绒设备 12.93%；刻蚀设备 10.93%；清洗设备 2.67%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与服务	17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658.40 2015 年：2,117.03 2016 年：2,575.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5,720.46	主营构成：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91.34%；运维服务 5.33%；其他 2.29%

（二）被否企业分析

1、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物联网技术、产品、平台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佰能电气是否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佰能电气的重大依赖，是否与佰能电气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第二，魏剑平、乔稼夫等 4 人加入发行人后继续持有佰能电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发行人与佰能电气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佰能电气未实际承担项目工作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招投标竞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存在法律纠纷，直接协商方式获取的项目是否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竞标方式获取的情形，项目获取是否合法合规；第二，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仅以初验报告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第三，平谷公安分局雪亮工程（一期）项目单项金额大但工程期最短的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7

年底确认收入时是否已符合收入确认必备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内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第三方回款 2017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平谷项目资金由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发行人 IPO 申请文件与股权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业务分类及成本支出是否符合业务实质；主要业务类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第三，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客户结构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工程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2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1 家—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无条件通过**；1 家—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

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第一，请申请人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配合创新试点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相应修订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稳妥安排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并从今天开始就修订内容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将试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纳入《办法》的适用范围。二是增加定价方式的灵活性，取消发行规模 2000 万股以下的企业应直接定价发行的硬性规定，允许企业自行选择定价方式。三是明确网下设锁定期的股份（或存托凭证）均不参与向网上回拨，同时允许发行存托凭证时可根据需要进行战略配售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以便于形成网上网下合理的分配结构和新增股份（或存托凭证）上市节奏，稳定市场、平抑炒作。四是明确未盈利企业估值指标的信息披露要求。

《办法》修订征求意见工作将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结束。欢迎各界对《办法》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认真研究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同步修订相关业务规则。

2、证监会部署 2018 年专项执法行动第一批案件，严肃查处扰乱市场信息传播秩序违法行为

根据 2018 年稽查执法重点领域和工作部署，按照精准立案、精准查处、精准打击的工作原则，近日，证监会稽查部门集中部署了 2018 年专项执法行动第一批案件，集中打击通过互联网、自媒体肆意发表证券期货虚假信息，充当股市“黑嘴”并从中牟利等严重扰乱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的违法行为。

当前，借助市场热点及相关信息传播效应，依托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现代科技手段，证券期货虚假信息呈现内容繁多、传播迅速、影响恶劣的特征，严

重误导投资者。一些不法机构和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影响相关证券期货价格，甚至操纵市场牟取非法收益，严重破坏市场功能，扰乱市场秩序，诱发市场风险。

针对上述态势，为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证监会稽查部门会同舆情监测和市场监察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强化信息与交易联动分析，集中部署了 8 起典型案例。主要表现为，一是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发布文章，编造传播虚假消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的行为。二是通过股吧等网络平台编造传播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信息误导投资者，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伺机进行反向交易谋取相关利益，涉嫌蛊惑交易的行为。三是网络大 V 提前买入股票，通过微博密集推荐股票后集中卖出获利，涉嫌“抢帽子”交易的行为。

目前，案件查办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和异常交易监控力度，进一步密切加强与广电、工信、网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坚决打击严重扰乱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有关案件进展情况，证监会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3、2017 年证监会监管执法情况综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2017 年，证监会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不断强化稽查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从证监会 2017 年监管执法情况统计数据看，无论是体现日常监管力度的行政监管措施数量，还是体现稽查执法态势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数量，都有大幅度的增长。2017 年，证监会全年共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269 件，新增立案调查 312 起，作出行政处罚 237 件，针对 44 人作出市场禁入 25 件，监管执法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一、行政监管措施数量大幅增长，日常监管力度日益增强

行政监管措施具有快速反应、及时矫正违法违规行为的特点，是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在日常监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证监会在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下，着力强化日常监管，行政监管措施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2015 年、2016 年行政监管措施数量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47%、51%，2017 年较上一年度又有大幅提升，全年共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269 件，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0%，涨幅明

显。其中，对市场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明显加大，共有 817 家机构被证监会采取过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上市公司 158 家，占比 19%；非上市公众公司 91 家，占比 11%；证券公司 70 家，占比 9%；期货公司 50 家，占比 6%；基金管理公司 28 家，占比 3%；私募基金管理人 156 家，占比 19%；会计师事务所 22 家，律师事务所 10 家，合计占比 4%。

日常监管力度总体加大的同时，对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也在逐步加大，涉及中介机构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使用频次明显增多。如 2014-2016 年间仅针对 13 个市场主体（机构）采取过“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活动”类监管措施，而 2017 年针对 24 个市场主体（机构）采取了该类监管措施；又如 2014-2016 年间均未使用过“责令更换董监高或限制其权利”类监管措施，而 2017 年针对 2 个市场主体采取了该类监管措施。2017 年强监管环境下，行政监管措施实施力度加强，尤其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力度有极大提升。

二、立案调查数量维持高位，稽查执法高压态势常态化

2017 年，证监会紧扣风险防范和稳定发展，聚焦重点领域和市场关切问题，依法严肃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全年新增立案调查 312 起，与 2016 年相比数量进一步上升。近年来，稽查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年度新增立案调查数量总体保持高位，2014-2016 年分别新增立案调查 205 起、345 起、302 起，继 2016 年小幅下降，2017 年新增立案调查数量进一步增长。

对于传统违法案件，证监会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年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三大类传统违法案件合计立案 203 件，占全部立案案件的 65%。与近年来对传统违法案件的打击力度保持一致，2015 年、2016 年这三大类传统违法案件立案数量占比分别为 64%、63%。

在严厉打击传统违法案件的同时，对新三板、中介机构执业等领域出现的乱象，也加大了打击力度。2017 年，对新三板领域立案 19 件，同比增长 14%。同时，针对部分中介机构执业操守问题，坚持加大打击力度，全年针对中介机构新增立案 15 件。

此外，为配合立案调查工作，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转移或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及时采取冻结措施，全年制发冻结决定书 10 份，累计冻结涉案资金 1.55 亿元。此外，全年累计对 491 名涉案人员申请采取限制出境措施，与公安

部门协同执法工作态势进一步巩固。

三、行政处罚数量进一步增长，从严打击违法行为成效显著

2017 年，证监会面对市场乱象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活动。全年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37 件，与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7%，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37%；作出市场禁入决定 25 件，与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25%，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127%。

近年来，证监会一直牢记使命，切实肩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行政处罚决定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行政处罚总量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8%、28%。同时，2017 年被采取市场禁入的主体 44 人，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相比分别增加了 42%、120%、16%，是近年来禁入人数最多的一年。

从案件类型上看，2017 年证监会对信息披露违法类、内幕交易类案件仍保持严厉打击力度，两类案件占行政处罚决定总量比例为 59%。这与一直以来证监会监管趋势相同，2014-2016 年，两类案件在全部行政处罚案件中的占比分别为 69%、69%、56%。

在此基础上，其他类型案件打击力度也有所增强。如私募机构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进一步增多。2016 年针对私募机构违法案件作出 6 件行政处罚。这是证监会第一年针对该类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此前该类案件多由派出机构以行政监管措施方式处理。2017 年证监会针对该类型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10 件，较 2016 年增长了 67%。

同时，2017 年证监会进一步加大了针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从近年针对相关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情况看，2014-2017 年，证监会针对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数量分别为 5 件、2 件、16 件、19 件。自 2016 年开始，证监会加大了对上述机构的处罚力度，2017 年处罚力度进一步强化，针对上述机构作出行政处罚较 2016 年又增加了 19%。

此外，信息披露案件中，2017 年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强化。2017 年证监会针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7 件，相较 2016 年增加了 75%。

行政处罚决定数量增长的同时，行政处罚罚没款涉及金额也有大幅增长。2017年证监会全年行政处罚罚没款涉及75.66亿元，较2016年（42.01亿元）增长了80%，涨幅较大。而2017年行政处罚决定数量仅比2016年增加了7%。这一方面与案件涉案金额有直接关系，2017年行政处罚案件“大案”较多；另一方面也凸显行政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

4、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答记者问

问：我们了解到，有美资机构已经向证监会提交了新设合资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5月10日，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等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拟持股51%。证监会将依法、合规、高效地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问：我们了解到，野村证券已经向证监会提交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5月8日，野村控股株式会社等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野村控股株式会社拟持股51%。证监会将依法、合规、高效地做好相关申请的审核工作。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38份，其中监管问询函32份，监管工作函6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45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1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1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5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45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票价格、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14起

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7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共对 2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董事兼财务总监沙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楠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存在由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但景晓军未如实申报声明及承诺内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准确、完整地披露前述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10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5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2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2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1 宗涉及其他违规。

5 宗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董事长被相关机构要求协助调查事项；二是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初预计金额，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出现多处错误并进行更正；四是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5.49% 的股份被质押，但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五是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中，一是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退出持股 5% 股东时，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

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上市公司股份；二是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放生的配偶，在上市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前 30 日内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互联网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二是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披露日期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也未及时披露变更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1 宗其他违规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正确选择公告类别导致本该事前审核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直通披露，且未及时录入分红派息业务参数。

深交所发出年报问询函 60 份、重组问询函 9 份、关注函 22 份、其他函件 73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深交所共对 96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44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20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发布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的通知

为进一步防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风险，在广泛征集行业与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证券业协会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经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详细内容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5/t20180511_135287.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第二十一批拟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已

将中经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54 家机构列入失联公告名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中予以列示。依据协会发布的《关于建立“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及协会关于“自失联机构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规定，上述 354 家机构中，有 128 家机构已被注销登记；有 9 家机构已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日前，协会自律核查工作中发现 123 家拟失联机构。协会通过上述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被认定为“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在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诚信信息-失联机构”栏目中予以公示，同时在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诚信信息”栏目中予以标示。列入失联名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满三个月后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二十一批拟失联私募机构名单》见：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3032.shtml>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5 月 31 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